



# 人社部修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2017-05-25 13:59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对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不断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修订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以下分别简称《办案规则》、《组织规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确立的制度框架下，《办案规则》和《组织规则》总结地方经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完善了具体仲裁办案程序，完善了加强仲裁员管理和保障的相关规定。《办案规则》从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效能出发，依法细化了适用终局裁决的范围，将竞业限制期限内给予的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争议案件纳入终局裁决适用范围，并明确了适用终局裁决的金额为单项计算的金额；规范了仲裁调解程序，明确了仲裁调解的原则、期限和方式，特别是加强仲裁程序与调解组织调解程序的衔接，明确了仲裁机构对调解组织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审查确认程序及法律效力等；规范了简易处理程序，对简单小额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快速处理，在答辩期、送达方式、审理方式、文书制作等方面简化程序；规范和简化了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程序，缩短争议处理周期。同时，《办案规则》还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申请仲裁时效、管辖、回避、举证期限、申请和受理、开庭和裁决、送达等办案程序。

《组织规则》着力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明确了仲裁员的权利与义务，增加了仲裁员考核、培训和作风建设等内容，并对仲裁监督进行了规范。《组织规则》还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仲裁委员会职责、仲裁庭组成、仲裁员聘任和解聘等内容。

链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韩昊辰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相关稿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在《求是》发表署名文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四月下旬举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城市联动 促进精准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通知要求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点击排行

经典瞬间 | 每周一画 | 图解

一天 一周 一月

1. 李克强与默克尔力挺自由贸易
2. 李克强说服默克尔公开表态：德国支持欧盟履行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义务
3. 李克强同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中德总理年度会晤
4. 李克强访欧三大“看点”值得期待
5. 两个国家，两大会晤，总理欧洲之行抢先看！



热词

总理访问欧洲      棚户区改造      清理职业资格      中国制造2025      去产能      多证合一      简政放权  
营改增

我向总理说句话

| 国务院       | 总理   | 新闻   | 政策     | 互动      | 服务     | 数据   | 国情   |
|-----------|------|------|--------|---------|--------|------|------|
| 领导动态      | 最新   | 要闻   | 文件库    | 督查      | 公民     | 指数趋势 | 宪法   |
| 常务会议   视窗 | 讲话   | 专题   | 解读     | 我向总理说句话 | 企业     | 快速查询 | 国旗   |
| 全体会议      | 文章   | 政务联播 | 中央有关文件 | 高端访谈    | 外国人    | 数据要闻 | 国歌   |
| 组织机构      | 媒体报道 | 新闻发布 | 双创     | 文津圆桌    | 社会组织   | 商品价格 | 国徽   |
| 政府工作报告    | 视频   | 人事   | 公报     | 意见征集    | 政府权责清单 | 生猪信息 | 版图   |
|           | 音频   | 滚动   | 法律法规   |         | 部门大厅   | 统计公报 | 行政区划 |
|           | 图片库  |      |        |         |        | 数据说  | 直通地方 |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